

证券代码：838653

证券简称：申吉钛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职工监事 1 人、核心员工 18 人，外部合格投资者 1 人，共计发行 4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存入公司名下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 201000247495942 账户，2020 年 7 月 3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5027 号）。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5.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账号：20100024749594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在 2020 年 7 月 3 日本次发行股票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7年10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7月1日，申吉钛业连同平安证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00万元，已全部缴入公司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2474959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申吉钛业挂牌至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